

附件 1

湖北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规程

一、竞赛内容

选手进行不超过20分钟的“模拟授课”，并提交教案（5000字以内），内容为通行基础教育内容。

模拟授课项目比赛中，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可包含实验环节设计，选手所需教具或实验器材均自备（不在实验室设比赛场地）。艺体类竞赛按课堂教学形式组织教学。

各学院自行组织本学院学生担任“模拟授课”学生角色（人数为10—15人）。模拟授课时，可设置与学生角色的互动环节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竞赛总分为100分，竞赛形式为“模拟授课”（20分钟）。竞赛要求“课程教案”应有一定量的手写内容，“模拟授课”应有一定量的粉笔板书内容，以便考察选手的“二字”功底。比赛顺序当场抽签确定。

成绩由教案、模拟授课两项构成。评分标准详见《湖北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技能竞赛授课教案评分表》（30分）、《湖北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技能竞赛评分标准》（70分）。

三、竞赛分组

竞赛拟分两组进行，第一组：学科教学（语文、历史、英语、思政、地理、教育管理）；第二组：学科教学（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体育、美术）。

四、竞赛检录

选手须提前30分钟到检录处检录，迟到选手不得参加比赛。